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一節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6條登記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新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下稱《收入法》)第897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1446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指 如第 16.6 節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設施予每一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報告（於每項預定的戶口轉移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後），其中顯示其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處理結果（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即日付款」 指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而言，由結算公司根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透過即日付款指示所釐定的(i)在辦公日以合資格貨幣向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 8.25 節所述），及／或(ii)在交收日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如第 10.5.8 節所述），及／或(iii)在交收日向參與者支付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 10.12.8 節所述）（視乎情況而定）；

「交收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指 如第16.6節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交收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設施予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其提供的報告（於個別交收指示整批輸入核對程序後），其中顯示其交收指示整批檔案轉移的處理結果（另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一時十五分	如要在同日執行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最後輸入時限。
下午一時三十分	第三配對交收指示。 第三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二時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向結算公司發出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第五批即日買賣檔案，內容有關其非結算參與者於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買賣。 提供第二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 第五批股份權益分派。
下午四時十五分(以後)	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第六批即日買賣檔案，內容有關其非結算參與者於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買賣。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的修訂活動服務。
下午六時 (以後)	提供「已交收數額報告」及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服務時間表的概要如下。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八時三十分	提供查詢及報告檢索服務（提供「參與者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確認直接記除指示付款。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8.3.1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索取報告及資料檔案

對於（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透過「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提供的公司公佈資料，結算公司亦會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以i)「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ii)「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的方式，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該等資料。「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只會以資料檔案格式提供，當中載有所有仍有效的公司公佈（譬如尚未到輸入指示限期日相關的權益選擇、投票及認購公佈）的詳情。「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同時以報告格式及資料檔案格式提供。所有即日新增或更新的公司公佈紀錄將載入報告／資料檔案。報告／資料檔案的詳細說明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引。

8.14 分拆及合併

8.14.1 緒言

本節陳述結算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如何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分拆、合併、股份轉換及交易貨幣轉換。境外證券可能會有特別的處理程序，而結算公司會不時發出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程序。在大多數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接納「新」證券為合資格證券。

為方便起見，進行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前的現有合資格證券在本節內稱為「舊股份」，而因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所得的新合資格證券將稱為「新股份」。如稍後所說明般，為方便新股份的買賣，於並行買賣安排下轉換的合資格證券，原本代表舊股份的票據將暫時視作新股份的票據論。為方便起見，該等原本的票據稱為「臨時股份」。

結算公司的目的是為儘量使持有受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影響的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毋須將代表舊股份的原有票據交回有關的過戶登記處以換領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以及儘量減少因執行並行買賣安排下而對上述參與者引起的種種不便。

第8.14.2至8.14.4及8.14.8節載述於並行買賣安排下分拆、合併及股份轉換的情況，而第8.14.6及8.14.9節則載述毋須作並行買賣安排的情況。

8.14.3 於並行買賣下的自動轉換程序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自動轉換（沒有交易貨幣轉換）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後的首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有關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舊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b)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有關臨時股份的相應指示；

8.14.4 於並行買賣下的申請轉換手續

有意交收待交付數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申請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非為未交收的股份數額）作出轉換，以選擇不倚賴第8.14.3節所述的自動轉換或不承認該等自動轉換；惟批准與否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出申請須填妥「轉換憑單」（見附錄3.8）及將其交回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8.14.5 存入及提取

除非結算公司另予批准，結算公司於有關的並行買賣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收日起（於並行買賣安排下轉換的合資格證券）或舊股份票據之有效交付、買賣及交收的終止日起或以其他形式於發行人之通告內公告的日期起（視乎情況而定），一般不會接納參與者將代表舊股份的原有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參與者其後須將原有票據交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的票據。

8.14.6 毋須作並行買賣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

如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毋須作並行買賣安排（以及沒有轉換交易貨幣），結算公司將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前的辦公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有關比率，自動將(i)實際持有的全部舊股份轉換為新股份；(ii)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全部未交收的舊股份轉換為相應數額的新股份；(iii)有關舊股份的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轉換為有關新股份的相應指示。

8.14.8 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資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及須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自動轉換程序一般會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後首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參與者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於臨時櫃檯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

8.14.9 毋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格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但毋須進行並行買賣，結算公司便會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前一個辦公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將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數額，自動轉換為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全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和「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以及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和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前一個辦公日結業時或生效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撥入於暫定股份代號（非上市股份代號）之下。此舉可讓該等股份以其原有的交易貨幣交收。實際上，只更換了股份代號，結算公司不允許參與者提取屬暫定股份代號的股份。

於交易貨幣更換的生效日後首個或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參與者實際持有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份數額，將按一換一的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8.18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8.18.1 緒言

參與者可透過電子方式指示結算公司：(a)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b)安排支付認購款項，並在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或只能成功認購部分新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退還認購款項。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v) 就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結算公司獲授權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全部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款項（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該等款項記存在發行人所委任的收款銀行的戶口；
- (ix) 參與者同意，倘若(a)其重複申請或被疑重複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有超過一個申請是為其（其為受益人）提出的，或(b)發行人在收款銀行的戶口未能收到參與者就認購新發行股份所需繳付的全部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c)每個指示的認購款額超過十一位數（包括分），其認購申請便可能不獲受理，而參與者在不獲受理的申請中所認購的股數會自動從代理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總額中扣除；
- (xii) 在參與者可獲退還認購款項、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情況下，參與者不會獲發任何利息；而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及結算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發出退款支票或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的辦公日，由結算公司安排退款；

8.18.2 手續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接受以電子方式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功能，查閱相類的資料。

- (iii) 參與者所認購的股數必須為有關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所指定接納的數額之一。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該等輸入非指定數額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新發行股份數目，會傳送至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抽籤和處理。
- (v) 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結算公司會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的認購款項，並將該等款項存入發行人在收款銀行的戶口。不獲銀行接納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認購申請，不會獲發行人或其過戶登記處受理。
- (vi) 在收到證券，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分派了有關證券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運作程序規則與者的「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上的資料。
- (vii) 在收到儲存關於因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或只能成功認購部分新發行股份或認購價調整而獲退款的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退款額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安排退款。結算公司便會向每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一個電子收付款指示，退還認購款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退款數額會載在其「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選擇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會獲郵寄通知同類資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
- (v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閱有關認可及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資料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認購申請所進行的修訂活動會載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內。

8.19 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

8.19.1 參與者發出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i) 結算公司獲授權扣除適當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該等款項；

參與者發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向結算公司同意及確認以下條文：

- (ii) 結算公司獲授權扣除適當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該等款項及參與者承諾保證全數申購款項在其指定銀行戶口；

8.19.2 手續

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v) 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兩個辦公日前的辦公日扣除適當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戶口自動支付該等款項。如投標屬非競價性質時，參與者須按發行人指定的暫定投標價支付有關款項。最終接受投標價一經宣佈後，結算公司便會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調整投標款項；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v) 結算公司會於截止認購日扣除適當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戶口自動支付該等款項。參與者須按發行人指定的申購價支付有關款項。認購價一經宣佈後，結算公司便會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調整申購款項；

8.20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8.20.2 基金單位的新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來新增基金單位，故此由中央結算系統扣除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現金新增指示（若以現金新增基金單位）及/或現貨新增指示（若以合資格證券連同現金（如有的話）新增基金單位）。指示（所指包括現金新增指示和現貨新增指示）新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構成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可以限制在每段或某段日期內的新增基金單位數目，例如：構成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訂定每季發出的基金單位數目。就每單位信託基金，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可供新增的基金單位數額。當申請可新增基金單位數目達至最高限額時，便不會再接受任何現金新增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被接納的指示，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8.20.3 基金單位的贖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以便贖回基金單位，故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指示贖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接納的指示，被視為獲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8.25 以合資格貨幣繳付的即日付款

8.25.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即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 (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即日向其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支付有關現金款項。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交收日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將其於每個交收日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退還，則於本第8.25.2節所述在同時是交收日的辦公日即日付款的金額須包括如第10.5.8節所述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10.12.8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限額）；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該參與者的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該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付款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相關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辦公日發出；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才發出；
- (iv) 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向參與者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後，結算公司一般於辦公日約下午二時，根據結算公司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並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之前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釐定將計入即日付款內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額。倘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v) 結算公司將於辦公日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促使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的有關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額；
- (vii) 任何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是否即日支付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8.25.2(iii)節獲接納。倘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任何已收到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未有利用即日付款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該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將只會於該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第九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運作概覽

9.8 款項交收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的交易通常會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合資格證券後，結算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以便於同日繳付等值款項。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

如結算參與者擬在交收日當天收到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可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即日交付其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包括將即日交收款額限於第 10.12.4 節下收自結算參與者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及第 10.12.7 節下結算參與者多付而尚未退回的預先繳付現金或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倘不論任何原因，結算參與者要求結算公司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其應收的款項責任超出結算公司釐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項分配予各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已設定授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結算參與者可獲優先分配。在釐定支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4.8 節向結算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以下簡述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程序：

- (i) 如結算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即日交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發出包括有關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指示。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件及限制。倘結算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則於第 10.5.8 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 8.25.2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 10.12.8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限額)；
- (ii) 結算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包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日發出（如適用）；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交收日／辦公日才發出；
- (iv) 結算公司接納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後，結算公司一般約於每個交收日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金額；
- (v) 於釐定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的金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a) 結算參與者在交收日開始時是否已設定經授權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 (b) 約於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後，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
 - (c) 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須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
 - (d)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vi) 倘即日交收的款項責任總額超過結算公司訂定的任何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按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將即日交收款額分配予各結算參與者。在釐定支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實際即日交收金額後，如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結算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vii)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並於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ii) 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及
- (ix) 結算公司是否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5.8(iii)節獲接納。倘結算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又或是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不論任何原因無法根據即日付款指示進行交收，則任何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將只會於該交收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結算參與者。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8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在交收日即日退回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程序：

- (a) 如結算參與者擬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

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發出即日付款指示，退回有關現金餘額。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倘結算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亦包括於每個辦公日向其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及／或在每個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則於本第10.12.8節所述在交收日即日付款的金額將會包括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第8.25.2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的即日交收金額（如第10.5.8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

- (b) 結算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其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c)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支付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日發出（如適用）；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交收日／辦公日才發出；
- (d) 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向結算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後，結算公司一般於每個交收日約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將計入即日付款內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 (e) 於釐定即日退回因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ii) 約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
 - (iii)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f) 倘結算公司根據第10.12.8(e)節釐定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付款總額（包括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相等於或多於結算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g) 結算公司約於交收日或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於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h)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查詢估計的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
- (i) 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是否即日退回給結算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12.8(c)節獲接納。倘結算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又或是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不論任何原因沒有退回予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將可全權決定將該筆現金餘額用於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其他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將只會於該交收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結算參與者。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1 緒言

13.1.1 以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即時交付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此外，付方參與者可將「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不包括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在「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方面，付方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須由交付指示進行該項「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方面，付方參與者可在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時或於其後利用「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指定須由交付指示進行交收。

在有關的付方參與者股份戶口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便會按照第12.3.6(ii)節進行即時交付的程序。然而，若「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付方參與者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結算公司便會在下一個辦公日收到取方參與者指定銀行的消極付款確認後進行交付程序；就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言，交付的程序會於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確認付款後進行。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對於任何於交收日即日向結算參與者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所產生的現金餘額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餘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以便於每個交收日即日付款（見第14.8節）。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有關結算公司處理的代理人及相類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其他章節作出解釋（見第8.7至8.21節及第8.25節）。簡而言之，此等款項是因下列公司行動而產生的：

- (x) 於以合資格貨幣所支付和退還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在有關新股發行截止接受認購申請日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並會在招股章程所指定的退款日及／或任何隨後的退款日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安排有關退款；及

- (xi) 於參與者需就投標指示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結算公司會於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或於有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認購最後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有關款項。在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為非競價性質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投標款項的差額。在申購價低於認購價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天，在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申購款項的差額。對於退還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投標款項而言，若金管局撤銷投標或參與者因投標指示已取消獲退還款項，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在其他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在投標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有關款項。於退還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投標指示的申購款項而言，結算公司會於收到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的配發結果當天、或若發行人撤銷建議下截止接受認購申請限期之前一個辦公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款項記存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權益戶口會顯示有關的記存或記除項目（如14.3.4 (x) 及(xi) 節所述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款項有關除外）。對於任何包括於辦公日即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款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以於每個辦公日即日支付有關款項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見第14.8節）。受制於上述的規限外，結算公司將於每個辦公日根據戶口的結餘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從而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進行交收（見第14.4及14.5節）。對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認購金額的認購指示，結算公司會在當日內按該等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見第14.7節）。

14.5 電子收付款指示

14.5.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i) 就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言，(a)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結束辦公時，結算公司將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就每個認購新股指示，向輸入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記除有關認購款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並會向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記存相應款項；另外，(b)會於發行人指定的退款日及／或其後的每個退款日（如有的話）向每名獲退款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安排退款；
- (iv) 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協議特別安排結算所進行一項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結算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及
- (v) 由下一辦公日（包括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六）中央結算系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服務的時間起，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其「交收報告」（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逐項交收的交易而言）及「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見第16.6.1節），以取得其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的記除及記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活動結單會於該結單所載的活動的下一辦公日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如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取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款項，

載有付款詳情的活動結單將登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將會在活動結單所涉及的付款完成的下一個辦公日獲寄發活動結單(見第16.6.8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算資料。

14.8 即日付款指示

14.8.1 用途

即日付款指示的作用，是讓結算公司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要求，於辦公日向參與者即日支付(i)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ii)因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iii)向結算參與者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

14.8.2 程序

以下是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發出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若辦公日亦為交收日，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二時後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其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於考慮任何或全部以下各項（視情況而定）後，釐定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金額：
 - (a)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於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所已經收取、確認及更新於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內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約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b)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辦公日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結算公司實際收取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並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及
 - (c)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結算公司於約下午二時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進行即時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所有已交收及未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ii) 倘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於已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於該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透過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以便於同日付款；
- (iv) 倘因任何緊急情況及／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未能於即日向有關參與者支付任何即日付款，結算公司將於該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有關款項，但根據第 10.12.8(i)節結算公司有權將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CNAN05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截至檔案產生時間仍有效的公司公佈）；
CCNAN06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當日於截至報告／檔案產生時的公司公佈修訂活動）；
CRMNP01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每日/不定時	即日差額繳款完成後
CRMNP02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每日	日終差額繳款完成後
CEPBE01	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最新權益記錄）
CEPSA01	黃表股份配發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使用黃表申購新發行股份的配發結果而言)
CSECP03	預先繳付現金／即日付款指示修訂稽核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活動）
CSEAT02	STI活動報告	每日兩次	約下午四時三十分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及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就上一日及即日的STI活動而言)

「黃表股份配發報告」內的配發結果及「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配發結果是根據發行人或其代理提供的有關配發資料而編制。如結算公司未及時獲發或收取有關配發資料，結算公司即毋須如本第16.6.1節所述向參與者提供「黃表股份配發報告」及／或「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配發結果，在這情況下，參與者可向發行人或其代理索閱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及／或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配發結果。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3 暴雨警告

17.3.10 款項交收服務

為免發生誤解，倘「黑色」暴雨警告在任行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會於香港天文台所宣佈之卸下時間後兩小時恢復服務。而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指定銀行再行發出對參與者付款的確認。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5 存管服務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 每手收費0.012港元，惟每位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100,000港元。碎股亦視作一手，收費0.012港元。

附註：

按每位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月底的累計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每100股收費0.25港元，碎股亦視作100股計算，收費0.25港元。

附註：

每月按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手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22.2 存管股務

- 為託管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名證券而收取的股份託管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每手收費0.012港元，惟每個投資者戶口每月最低收費為20港元及最高收費為3,000港元。碎股也視作一手，收費0.012港元。

附註：

費用於隨後一個曆月的首日記除。

就任何已於該月最後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額及買賣單位計算該月的股份託管費。

此費用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 境外證券的股份維持費。

每100股收費0.25港元。碎股也視作100股計算，收費0.25港元。

附註：

每月按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的境外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費用。

就任何已於該月內任何一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因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境外證券，將按其在自動轉換前的股份數額結餘計算該月的每日平均結存股數。

費用於每個曆月月底記除。